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前三季

地址：高雄縣橋頭鄉芋寮村芋寮路三一七號  
電話：(〇七)六一一七一七一

##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
四、資產負債表	5		-
五、損 益 表	6~7		-
六、股東權益變動表	-		-
七、現金流量表	8~9		-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10		一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15		二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5~16		三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6~28		四~二
(五)關係人交易	29~31		三
(六)質抵押之資產	32		三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2		四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其 他	32~34		五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5		六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5		六
3.大陸投資資訊	-		-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		-
九、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		-

## 會計師核閱報告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中鴻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因是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九所述，中鴻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2,350,102**千元及**2,248,225**千元；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前三季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分別為**89,743**千元及**89,933**千元，暨財務報表附註二十六揭露上述該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與揭露。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可能對財務報表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中鴻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其他相關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江佳玲

會計師 邱慧吟

江佳玲



邱慧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九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面額為元)

100

28.05.2014

卷之三

卷之三

三列缺

٦٧

卷之三

接信人：  
助素人：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基本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二十二)	九十六年前三季		九十五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	\$ 35,050,711	102	\$ 34,875,692	102
4170	銷貨退回	6,736	-	8,057	-
4190	銷貨折讓	<u>717,593</u>	<u>2</u>	<u>757,707</u>	<u>2</u>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34,326,382	100	34,109,928	100
4600	勞務收入	<u>126,331</u>	<u>-</u>	<u>246</u>	<u>-</u>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34,452,713	100	34,110,17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九及二十 二)	<u>30,838,058</u>	<u>90</u>	<u>27,909,363</u>	<u>82</u>
5910	營業毛利	<u>3,614,655</u>	<u>10</u>	<u>6,200,811</u>	<u>18</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520,777	1	624,569	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u>185,220</u>	<u>1</u>	<u>167,081</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705,997</u>	<u>2</u>	<u>791,650</u>	<u>2</u>
6900	營業淨利	<u>2,908,658</u>	<u>8</u>	<u>5,409,161</u>	<u>16</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5,166	-	25,962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附註九)	89,743	-	89,933	-
7122	股利收入	147,271	1	164,682	1
7480	其 他(附註四)	<u>46,733</u>	<u>-</u>	<u>35,428</u>	<u>-</u>
7100	合 計	<u>298,913</u>	<u>1</u>	<u>316,005</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十六年前三季			九十五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b>營業外費用及損失</b>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十一)	\$ 184,886	1		\$ 328,584	1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附註二)	-	-		3,026	-	
7610 進貨合約損失(附註二 十四)	82,800	-		-	-	
7630 資產減損損失—淨額 (附註二及十二)	-	-		179,539	1	
7880 其他	4,582	-		31,665	-	
7500 合計	<u>272,268</u>	<u>1</u>		<u>542,814</u>	<u>2</u>	
7900 稅前淨利	2,935,303	8		5,182,352	15	
8110 所得稅(附註二及二十)	<u>769,692</u>	<u>2</u>		<u>487,000</u>	<u>1</u>	
8900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 數前淨利	2,165,611	6		4,695,352	14	
9300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附註三)	-	-		(180)	-	
9600 本期淨利	<u>\$ 2,165,611</u>	<u>6</u>		<u>\$ 4,695,172</u>	<u>14</u>	
 <b>代碼</b>						
<b>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二十一)</b>						
	<b>九十六年前三季</b>			<b>九十五年前三季</b>		
	<b>稅前</b>	<b>稅後</b>		<b>稅前</b>	<b>稅後</b>	
	<u>\$ 2.29</u>	<u>\$ 1.69</u>		<u>\$ 4.03</u>	<u>\$ 3.66</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九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審查報告書

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九十六年 前三季	九十五年 前三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2,165,611	\$ 4,695,172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	180
調整項目		
折舊	761,051	745,572
攤銷	3,638	37,563
提列(迴轉)備抵銷貨折讓	290,151	( 93,386 )
提列進貨合約損失	82,800	-
提列(迴轉)存貨跌價及呆滯 損失	( 3,315 )	3,026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5,823 )	-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15	4,248
退休金	( 10,638 )	( 4,065 )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 89,743 )	( 89,933 )
資產減損損失	-	179,539
遞延所得稅	-	487,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 442,274 )	( 166,822 )
應收帳款—關係人	( 77,805 )	( 12,830 )
應收退稅款	( 4,795 )	( 492 )
其他應收款	( 19,586 )	78,55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380,243
存貨	( 2,082,041 )	4,013,650
其他流動資產	17,197	223,480
應付票據及帳款	( 110,993 )	1,129,94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176,082 )	387,232
應付所得稅	538,846	-
應付費用	( 55,816 )	196,096
其他應付款項	365,053	231,845
其他流動負債	<u>6,744</u>	<u>( 23,698 )</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152,395</u>	<u>12,402,115</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六年 前三季	九十五年 前三季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購置固定資產	(\$ 520,118)	(\$ 242,434)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 25,000)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	2,121	13,513
其　他	( 24,797)	( 23,797)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u>( 542,794)</u>	<u>( 277,718)</u>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13,370	( 6,728,645)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79,786	( 1,393,073)
償還長期借款	( 488,571)	( 3,700,000)
支付現金股利	( 321,143)	-
支付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	( 20,498)	-
<b>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u>( 637,056)</u>	<u>( 11,821,718)</u>
本期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 27,455)	302,679
期初現金餘額	<u>293,022</u>	<u>22,611</u>
期末現金餘額	<u>\$ 265,567</u>	<u>\$ 325,290</u>
<b>補充揭露資訊</b>		
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183,316	\$ 334,030
支付所得稅	230,846	-
<b>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金</b>		
固定資產增加	(\$ 495,288)	(\$ 264,155)
應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 24,830)	21,712
支付現金	<u>(\$ 520,118)</u>	<u>(\$ 242,443)</u>
<b>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b>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758,571	\$ 598,571
非營業用資產轉列固定資產	-	1,284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九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前三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七十二年九月，並自七十四年九月開始營業，主要經營鋼捲、鋼管及其他鋼鐵產品之製造、加工及銷售。本公司主要股東中國鋼鐵公司（綜合持股 39%；母公司）自八十九年三月起取得本公司經營控制權。截至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九月底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923 人及 913 人。

本公司股票自八十一年二月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銷貨折讓、存貨跌價損失、進貨合約損失、固定資產折舊、資產價值減損、退休金及所得稅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茲將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以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無活絡市場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投資於上市公司股票，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認列或除列時點，與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似。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

### 應收帳款之出售

應收帳款若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視為出售：

(一) 應收帳款債權已經與本公司隔離，亦即推定未受本公司之控制。

(二) 應收帳款之每一個受讓人有權質押或交換該應收帳款，且未有限制應收帳款受讓人行使質押或交換權利條件，致使本公司獲得非屬細微之利益。

(三) 本公司未藉由下列二種方式之一，維持對應收帳款之有效控制：

1. 到期日前有權利及義務買回或贖回應收帳款之協議。
2. 單方面使持有人返還特定資產之能力。

當應收帳款出售時，其出售所得之價款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損失，列入當期營業外損失。

#### 收入認列、銷貨退回及折讓及備抵呆帳

本公司係於貨物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其中外銷依其約定銷貨條件於裝船日認列，內銷則於貨物運交時認列。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客戶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頻繁，是以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銷貨退回係於發生年度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其相關存貨成本則自銷貨成本轉回。銷貨折讓係按銷貨數量達一定條件時所計算之數量折讓及估計可能發生之折讓金額提列之，列入應付折讓款，於實際支付時沖減應付折讓款。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採用帳齡分析法，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及經濟環境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應收帳款帳齡超過一定期間時，轉列催收款。

#### 存 貨

存貨係以加權平均成本與市價孰低評價，當市價低於成本時，將存貨成本沖減至市價。成本與市價孰低係以分類項目比較之。其市價基礎：原料、物料及在途原料為重置成本，製成品、在製品及下腳品為淨變現價值。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似。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

長期股權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係以投資成本加（或減）按股權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之純益（或純損）及累積換算調整數計算。被投資公司發生純益（或純損）時，認列投資收益（或損失）；發放現金股利時則作為投資減項。被投資公司認列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時，則依當期之持股比例調整認列，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同時調整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帳面金額。

###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之土地以成本減累計減損計價，土地以外之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是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列入固定資產成本，維護及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折舊依直線法按下列估計耐用年數計提：房屋及建築，十五至六十年；機器設備，三至十八年；其他設備，三至十八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估計剩餘使用年限續提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損失或利益，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 非營業用資產

非營業用資產（列入其他資產）按帳面價值與淨公平價值孰低評價。

### 出租資產

出租資產（列入其他資產）以帳面價值（成本減累計折舊）與可收回金額孰低評價，出租資產之折舊按直線法依五十五年計提。

### 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他資產）評估其可回收金額，該金額如低於帳面價值則認列資產減損損失，並設置累計減損科目。嗣後如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則於累計減損餘額內沖回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列入其他資產）主係聯貸銀行主辦費用，按三至七年攤銷。

### 進貨合約損失

對已簽訂之不可撤銷原料進貨合約，倘預估其製成品成本將超過預期淨變現價值時，則提列進貨合約損失，並列於損益表之營業外費損項下。

### 退休金

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任職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按精算結果認列，其與提撥退休準備金之餘額列入應計退休金負債。支付退休金時，先自退休準備金撥付及沖減應計退休金負債，倘有不足，則列入撥付當期費用。

###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及同期間之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無法實現之金額，提列備抵評價；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每年底盈餘將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其按所得稅法核算之未分配餘額，將按百分之十課徵所得稅，並於該次股東會決議後認列為當期費用。

#### 外幣交易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評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 重分類

九十五年前三季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經重分類，俾配合九十六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之表達。

####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影響

##### (一)首次適用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

本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各號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首次適用前述新公報時，本公司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含衍生性商品）予以適當分類，原始帳列金額之調整，屬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商品，列為損益表之會計原則

變動累積影響數；屬備供出售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列為資產負債表之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首次適用上述公報之影響數彙總如下：

	列為會計原則變動 累積影響數(稅後)	列為股東權益 調整項目(稅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融資產	(\$180)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u>	<u>2,614</u>
	<u>(\$180)</u>	<u>\$2,614</u>

以上會計變動，對本公司九十五年前三季淨利及基本每股盈餘並無重大影響。

#### (二)新發布但尚未開始適用之會計準則或解釋函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共)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該解釋函對於會計年度開始日在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之財務報表適用。

#### 四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此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所買入之遠期外匯合約。截至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尚未到期之買入遠期外匯合約為歐元 6,470 千元，於九十七年十二月到期。九十六年九月底依公平價值衡量產生之評價利益計 5,823 千元（列入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其他項下）。

本公司於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前三季，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產生之淨益分別為 6,018 千元及 8,042 千元（列入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其他項下）。

#### 五 應收票據及帳款

	九十六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五年 九月三十日
應收票據	<u>\$ 176,006</u>	<u>\$ 24</u>
應收帳款	<u>993,561</u>	<u>602,522</u>
減：備抵呆帳（附註二）	<u>12,279</u>	<u>-</u>
	<u>981,282</u>	<u>602,522</u>
	<u>\$ 1,157,288</u>	<u>\$602,546</u>

本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九十六年前三季			九十五年前三季		
	其他非流動 金融資產	合計	應收帳款 (附註十)	其他非流動 金融資產	合計	
期初餘額	\$ 54,064	\$ 54,064	\$ -	\$ 54,064	\$ 54,064	
加(減)：重分類	12,279 (12,279)	-	-	-	-	
期末餘額	\$ 12,279 <u>\$ 41,785</u>	<u>\$ 54,064</u>	\$ -	<u>\$ 54,064</u>	<u>\$ 54,064</u>	

自九十五年度起，本公司賒銷產生之應收帳款，業與兆豐銀行（原為中國國際商業銀行，經與交通銀行合併更名為兆豐銀行）簽訂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約定書」，依據合約，本公司出貨予客戶後，即產生應收帳款移轉銀行之效力，雙方依約於次一銀行營業日完成相關手續，無須承擔應收款項無法收回之風險。下述額度係循環使用。

本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交易對象	本期讓售與除列金額	本期收現金額	已截至期末已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		度
				年利率%	度	
九十六年前三季						
兆豐銀行	<u>\$ 3,292,868</u>	<u>\$ 1,707,179</u>	<u>\$ 1,585,689</u>	2.44~2.48	24.22 億元	
九十五年前三季						
兆豐銀行	<u>\$ 2,506,172</u>	<u>\$ 1,242,509</u>	<u>\$ 1,263,663</u>	2.29~2.34	22.23 億元	

## 六 存 貨

	九十六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五年 九月三十日
製成品	\$ 2,663,345	\$ 1,722,998
在製品	1,000,154	805,190
原料	3,031,574	2,055,613
物料	960,967	873,007
下腳品	11,300	23,011
在途原料	<u>1,673,138</u>	<u>687,741</u>
	<u>\$ 9,340,478</u>	<u>\$ 6,167,560</u>

## 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九十六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五年 九月三十日
國內上市股票		
中國鋼鐵公司	\$ 1,030,586	\$ 1,030,586
評價調整（附註十八）	<u>1,090,794</u>	<u>188,487</u>

\$2,121,380

\$1,219,073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九十六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五年 九月三十日
國內興櫃普通股		
燁聯鋼鐵公司	\$ 257,600	\$ 257,600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普通股		
華昇創業投資公司	30,000	30,000
太平洋船舶貨物裝卸公司	2,750	2,750
正新大樓管理顧問公司	1,500	1,500
燁茂實業公司（燁茂）	-	7,008
	<u>\$ 291,850</u>	<u>\$ 298,858</u>

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是以將其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於九十五年十月將燁茂股票以 10,141 千元之價格（參考該公司之每股淨值議決之）出售予燁聯。

九、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金額	股權%	金額	股權%
非上市（櫃）公司				
運鴻投資公司（運鴻）	\$ 2,281,867	41	\$ 2,140,691	41
鴻高投資公司（鴻高）	44,512	100	25,000	100
聯鼎鋼鐵公司（聯鼎）	23,723	100	29,102	100
United Winner Metals (UWM)	-	-	53,432	34
	<u>\$ 2,350,102</u>		<u>\$ 2,248,225</u>	

本公司主要投資內容：

(一) 運鴻，本公司於九十四年六月投資 2,000,000 千元，持股 41%，並經由運鴻參與現金增資中鋼集團之中龍鋼鐵公司，供作建造一貫作業煉鋼廠。

(二) 鴻高，設立於九十五年九月，股本為 25,000 千元，本公司持股 100%；該公司另於九十五年十二月辦理現金增資 1,000 千元，由本公司全數認購，鴻高係從事一般投資業務。

(三) UWM，本公司於九十五年十月將 UWM 股票以 54,866 千元之價格（參考該公司之每股淨值議決之）出售予燁聯。

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之內容如下：

	九十六年前三季 各該公司 當期（損）益	九十五年前三季 本公司認列之 投資（損）益	九十五年前三季 各該公司 當期（損）益	九十五年前三季 本公司認列之 投資（損）益
運鴻	\$ 212,996	\$ 87,094	\$ 214,815	\$ 87,904
鴻高	2,236	2,236	-	-
聯鼎	413	413	( 1,537 )	( 1,537 )
UWM	-	-	10,565	3,566
	<u>\$ 215,645</u>	<u>\$ 89,743</u>	<u>\$ 223,843</u>	<u>\$ 89,933</u>

按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投資損益，係按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 十、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

	九十六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五年 九月三十日
其他應收款	\$ 41,785	\$ 62,585
減：備抵呆帳（附註二及五）	<u>41,785</u>	<u>54,064</u>
	-	8,521
存出保證金	<u>3,639</u>	<u>3,639</u>
	<u>\$ 3,639</u>	<u>\$ 12,160</u>

#### 十一、固定資產

	九十六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五年 九月三十日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777,836	\$ 705,955
機器設備	6,597,244	5,885,190
其他設備	<u>1,234,060</u>	<u>1,108,253</u>
	<u>\$ 8,609,140</u>	<u>\$ 7,699,398</u>
累計減損		
土地—國安段	<u>\$ 1,444,267</u>	<u>\$ 839,904</u>

九十五年第四季依專業鑑價報告增加認列國安段土地之減損損失  
604,363 千元。

本公司為購建固定資產其融資資本化利息之資訊如下：

	九十六年前三季	九十五年前三季
資本化前之利息總額	\$ 194,584	\$ 332,759
資本化利息	( 9,698 )	( 4,175 )
損益表上利息費用	<u>\$ 184,886</u>	<u>\$ 328,584</u>
資本化利率（年利率）	2.15%~2.68%	2.19%~2.60%

### 三、其他資產

	九十六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五年 九月三十日
非營業用資產（附註二）		
土地		
高雄龍華段	\$ 2,867,515	\$ 2,867,515
西濱工業園區	122,502	122,502
運輸設備一天車	-	18,255
	<u>2,990,017</u>	<u>3,008,272</u>
減：累計折舊—運輸設備	-	12,586
累計減損—土地		
高雄龍華段	1,391,337	1,391,337
西濱工業園區	26,750	26,750
累計減損運輸設備一天車	-	5,669
	<u>\$ 1,571,930</u>	<u>\$ 1,571,930</u>

九十五年第三季依專業鑑價報告增加認列龍華段土地之減損損失  
**180,966** 千元。

	九十六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五年 九月三十日
出租資產（附註二）		
土地—台北辦公室	\$ 64,026	\$ 64,026
房屋及建築	<u>30,289</u>	<u>30,289</u>
	<u>94,315</u>	<u>94,315</u>
減：累計折舊—房屋及建築	6,038	5,495
累計減損—土地	<u>38,500</u>	<u>38,500</u>
	<u>\$ 49,777</u>	<u>\$ 50,320</u>

本公司將台北辦公室出租予非關係人，租期自九十六年七月至九十七年六月底止，每月租金**320**千元。

待過戶土地（列入其他資產—其他項下）係本公司於九十六年七月與九十四年四月及十月，分別承購座落於高雄縣岡山鎮嘉興段及白米段農地，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九月底分別為**56,399**千元及**31,602**千

元，此係作為存放存貨及運輸道路之用。因法令限制，該土地所有權皆以本公司總經理劉季剛名義登記，惟本公司已取得劉季剛先生之同意書，同意日後無償協助配合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使用地目變更，並隨時依本公司之要求無償將土地變更登記於本公司或所指定之其他私人名下。另該土地亦已設定抵押予本公司。

### 三、短期借款

九十六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五年 九月三十日
---------------	---------------

#### 週轉性借款

年利率九十六年九月底 <b>2.185%~2.33%</b> ，九十五 年九月底 <b>1.634%~ 1.84%</b>	<b>\$ 2,677,250</b>	<b>\$ 3,030,000</b>
---	---------------------	---------------------

#### 信用狀借款

年利率九十六年九月底 <b>2.185%~2.325%</b> ，九十五 年九月底 <b>1.69%~ 1.74%</b>	<b>1,393,761</b>	<b>1,704,617</b>
---	------------------	------------------

#### 銀行透支

年利率九十六年九月底 <b>1.665%</b> ，九十五年九月 底 <b>1.297%~1.71%</b>	<b>275,515</b>	<b>338,176</b>
	<b><u>\$ 4,346,526</u></b>	<b><u>\$ 5,072,793</u></b>

### 四、應付短期票券

保證及承兌機構	年利率(%)	餘額
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兆豐票券	2.062	\$ 180,000
中華票券	2.000	300,000
國際票券	1.862	<u>180,000</u>
		<u>660,000</u>
減：未攤銷折價		<u>308</u>
		<u><b>\$ 659,692</b></u>
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國際票券	1.325~1.330	\$ 160,000
兆豐票券	1.455	100,000
中信票券	1.412	50,000
中華票券	1.570	<u>50,000</u>
		<u>360,000</u>
減：未攤銷折價		<u>139</u>
		<u><b>\$ 359,861</b></u>

五、長期借款

	九十六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五年 九月三十日
銀行團聯貸		
兆豐銀行等數家新台幣聯貸		
自九十六年四月起至 一〇二年十月止，分 十四期平均償還，年 利率 <b>2.9006%</b>	<b>\$ 5,571,429</b>	\$ -
已於九十五年十月提 前償還，年利率 <b>3.2869%</b>	-	<b>5,200,000</b>
其他銀行借款		
陸續於九十七年八月底前 到期，年利率九十六年九 月底 <b>2.6496% ~</b> <b>2.9491%</b> ；九十五年九月 底 <b>2.046% ~ 2.949%</b>	<b>360,000</b> <b>5,931,429</b> <b>1,217,143</b> <b>\$ 4,714,286</b>	<b>480,000</b> <b>5,680,000</b> <b>598,571</b> <b>\$ 5,081,429</b>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一)本公司於九十二年八月與兆豐銀行等二十四家銀行簽訂聯合貸款合約，額度為**100**億元，其中**30**億元為無擔保借款，另**70**億元則為有擔保借款。惟本公司已於九十五年十月二十三日提前償還該項借款，並終止合約。
- (二)本公司於九十四年九月與兆豐銀行等二十家金融機構簽訂聯合貸款合約，額度為**60**億元之無擔保借款，惟本公司已提前償還該項借款並於九十五年九月二十日取得聯貸銀行團同意提前終止合約。
- (三)又本公司於九十五年九月另與兆豐銀行等二十二家金融機構簽訂總額度**140**億元之聯合授信合約，其中**60**億元為擔保借款，限一次動用；另**80**億元為無擔保借款，得循環動用。依聯合授信合約規定，除中鋼公司（本公司主要股東）承諾於借款期間，中鋼公司及其關係人應持有本公司股份不低於**30%**，佔本公司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及對本公司具經營控制權等外，本公司於借款期間，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有形淨值不得低於流通在外發行普通股股本之**50%**，金融

負債對有形淨值之比率不得高於 350%。

前述各款財務比率及標準均以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財務報表為準，本公司若不符上述財務比率限制，應自該年度財務報表公告日之次日起半年內改善，倘未能改善，本授信之貸款利率加碼及保證費率，應按合約規定調整，不視為違約項目。

本聯貸案於動用後已優先償還上述(一)及(二)之原簽訂 100 億元及 60 億元之聯貸借款餘額，原聯貸合約並自還款後終止。

#### 六、其他應付款項

	九十六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五年 九月三十日
扁鋼胚交換往來—關係人（附註二十二）	\$ 358,855	\$ -
應付設備款	19,642	23,619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二十二）	-	249,725
其　他	<u>7,105</u>	<u>2,594</u>
	<u><b>\$ 385,602</b></u>	<u><b>\$ 275,938</b></u>

#### 七、員工退休金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本公司在職員工在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受聘僱者已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選擇適用上述新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年資。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新進員工只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制度。

「勞工退休金條例」係屬確定提撥之退休制度，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本公司應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存入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前三季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3,479 千元及 2,978 千元。

本公司原依「勞動基準法」訂定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係根據服務年資及其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之平均經常性薪資計付。本公司依規定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 12.9% (九十六年一月以前為 12.6%) 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中央信託局之專戶。

本公司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前三季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50,558 千元及 48,537 千元。

### 大股東權益

####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之盈餘（如有虧損則於彌補後），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可分配盈餘由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惟若每股股利低於 0.02 元，則不予分派。上述分配包括員工紅利不低於 0.3%，董事、監察人酬勞金 1%。

本公司產業發展成熟，前項股東紅利之分派，將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適度比例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 50% 為原則。

上項分配應於次年度之股東常會決議，並表達於分配年度之財務報表。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 50% 時，在公司無盈餘時，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息及紅利，或在公司無虧損時，得保留法定盈餘公積達實收股本 50% 之半數，其餘部分得以撥充股本。

本公司於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召開之九十五年度股東會決議，除以法定公積彌補虧損外，因九十四年度營運發生虧損，是以無盈餘分配案。另本公司於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召開之九十六年度股東常會決議之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案，其內容如下：

	盈 餘 分 配	每 股 股 利 ( 元 )
法定盈餘公積	\$ 39,324	
普通股現金股利	321,143	\$ 0.25
員工紅利—現金	17,082	
董監事酬勞	3,416	
	<u>\$ 380,965</u>	

###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前三季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組成項目如下：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長期股權 投資依持股 比例認列	合計
<b>九十六年前三季</b>			
期初餘額	\$ 449,412	\$ 49,687	\$ 499,099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u>641,382</u>	<u>66,805</u>	<u>708,187</u>
	<u><u>\$ 1,090,794</u></u>	<u><u>\$ 116,492</u></u>	<u><u>\$ 1,207,286</u></u>
<b>九十五年前三季</b>			
期初餘額	(\$ 23,422)	\$ -	(\$ 23,422)
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之影響數	26,036	-	26,036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u>185,873</u>	<u>29,592</u>	<u>215,465</u>
	<u><u>\$ 188,487</u></u>	<u><u>\$ 29,592</u></u>	<u><u>\$ 218,079</u></u>

### 充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用人費用	九十六年前三季			九十五年前三季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外損合計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外損合計
薪資(含獎金)	\$ 477,465	\$ 98,933	\$ -	\$ 576,398	\$ 518,898	\$ 116,643
勞健保	29,289	5,010	-	34,299	28,510	5,996
退休金	45,667	8,370	-	54,037	43,147	8,368
職工福利	118,159	18,203	-	136,362	106,512	16,647
其他	<u>1,157</u>	<u>8,450</u>	<u>-</u>	<u>9,607</u>	<u>1,783</u>	<u>4,288</u>
	<u><u>\$ 671,737</u></u>	<u><u>\$ 138,966</u></u>	<u><u>\$ 810,703</u></u>	<u><u>\$ 698,850</u></u>	<u><u>\$ 151,942</u></u>	<u><u>\$ 850,792</u></u>
折舊	\$ 756,539	\$ 4,104	\$ 408	\$ 761,051	\$ 740,140	\$ 4,880
攤銷	-	-	3,638	3,638	-	37,563
						\$ 745,572
						37,563

### 二、所得稅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其計算基礎係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再加計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所享有之租稅減免，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百分之十）計算基本稅額，該基本稅額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稅額相較，擇其高者，繳納當年度之所得稅，本公司已將其影響考量於當期所得稅中。

(一) 帳列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25%)計算之所得稅費用與所得稅費用之  
調節

	<u>九十六年前三季</u>	<u>九十五年前三季</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733,826	\$ 1,295,588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權益法認列國內投 資收益	( 22,435)	( 21,592)
股利收入	( 36,818)	( 41,171)
其    他	8,353	45,417
暫時性差異	86,226	( 1,304,661)
當期遞延之虧損扣抵	-	26,419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u>1,227</u>	<u>-</u>
當期應納所得稅	770,379	-
遞延所得稅利益		
暫時性差異	( 86,226)	487,000
虧損扣抵利益	-	( 26,419)
備抵評價調整	86,226	26,419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u>( 687)</u>	<u>-</u>
所得稅費用	<u>\$ 769,692</u>	<u>\$ 487,000</u>

(二) 應付所得稅之變動

	<u>九十六年前三季</u>	<u>九十五年前三季</u>
期初餘額	\$ 229,565	\$ -
當期所得稅	769,692	-
支付稅額	<u>( 230,846)</u>	<u>-</u>
期末餘額	<u>\$ 768,411</u>	<u>\$ -</u>

(三) 遷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內容

	<u>九十六年 九月三十日</u>	<u>九十五年 九月三十日</u>
流    動		
應付折讓款	\$ 160,149	\$ 122,652
進貨合約損失	20,700	-
備抵存貨呆滯損失	13,327	14,481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	( 1,456)	-
未實現兌換利益	<u>( 718)</u>	<u>( 161)</u>
	192,002	136,972
減：備抵評價	<u>192,002</u>	<u>136,972</u>
	<u>-</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六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五年 九月三十日
非流動（列入其他資產）		
退休金未提撥數	\$ 110,986	\$ 113,950
固定資產折舊差異	-	1,861
非營業用資產減損	<u>-</u>	<u>1,418</u>
	<u>110,986</u>	<u>117,229</u>
減：備抵評價	<u>110,986</u>	<u>117,229</u>
遞延所得稅資產合計	<u>\$ -</u>	<u>\$ -</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構成項目之變動如下：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表	期末餘額
<u>九十六年前三季</u>			
暫時性差異			
應付折讓款	\$ 87,612	\$ 72,537	\$ 160,149
進貨合約損失	-	20,700	20,700
退休金未提撥金額	113,646	( 2,660)	110,986
其    他	<u>15,504</u>	<u>( 4,351)</u>	<u>11,153</u>
	<u>216,762</u>	<u>86,226</u>	<u>302,988</u>
備抵評價	<u>( 216,762)</u>	<u>( 86,226)</u>	<u>( 302,988)</u>
	<u>\$ -</u>	<u>\$ -</u>	<u>\$ -</u>
<u>九十五年前三季</u>			
暫時性差異			
應付折讓款	\$ 145,999	(\$ 23,347)	\$ 122,652
未實現現存貨跌價損失	1,039,782	( 1,039,782)	-
進貨合約損失	238,548	( 238,548)	-
退休金未提撥金額	114,966	( 1,016)	113,950
其    他	<u>19,567</u>	<u>( 1,968)</u>	<u>17,599</u>
	<u>1,558,862</u>	<u>( 1,304,661)</u>	<u>254,201</u>
備抵評價	<u>( 1,071,862)</u>	<u>817,661</u>	<u>( 254,201)</u>
	<u>\$ 487,000</u>	<u>(\$ 487,000)</u>	<u>\$ -</u>

本公司因考量鋼鐵產業景氣變化快速，是以對上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全提列備抵評價。

####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依所得稅法規定，自八十七年度（含）起實施兩稅合一，本公司於分配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獲配股東可扣抵稅額。本公司預計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時，已考量應付當年度所得稅，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計算基礎，其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有所差異。截至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止，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991,168**千元，本公司分配九十五年度盈餘之稅額扣抵比率為**33.33%**。

(五) 本公司截至九十二年度止之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 二、基本每股盈餘

本公司為簡單資本結構，是以僅列示基本每股盈餘。其計算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 (一) 基本每股盈餘

	九十六年前三季		九十五年前三季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前淨利	\$ 2.29	\$ 1.69	\$ 4.03	\$ 3.66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
本期淨利	<u>\$ 2.29</u>	<u>\$ 1.69</u>	<u>\$ 4.03</u>	<u>\$ 3.66</u>

##### (二) 分子 - 本期淨利

	九十六年前三季		九十五年前三季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前淨利	\$ 2,935,303	\$ 2,165,611	\$ 5,182,352	\$ 4,695,352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180 )	( 180 )
本期淨利	<u>\$ 2,935,303</u>	<u>\$ 2,165,611</u>	<u>\$ 5,182,172</u>	<u>\$ 4,695,172</u>

#### (三) 分 母

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前三季皆為**1,284,571**千股。

### 三、關係人交易

#### (一) 關係人名稱及與本公司之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中國鋼鐵公司（中鋼）	母公司—綜合持股 39%
中貿國際公司（中貿）	中鋼集團之聯屬公司
中冠資訊公司（中冠）	中鋼集團之聯屬公司
中宇環保公司（中宇）	中鋼集團之聯屬公司
鋼堡科技公司（鋼堡）	中鋼集團之聯屬公司
中鋼機械公司（中機）	中鋼集團之聯屬公司
<b>Ornasteel Enterprise Corp. (M)</b>	中鋼集團之聯屬公司
SDN BHD (OEC)	
<b>Group Steel Corp. (M) SDN BHD (GSC)</b>	中鋼集團之聯屬公司
聯鼎鋼鐵公司	子公司，惟無重大交易
鴻高投資公司	子公司，惟無重大交易

#### (二) 重大交易彙總如下：

	九十六年前三季		九十五年前三季	
	金額	佔總額 %	金額	佔總額 %
1. 銷貨收入				
OEC	\$ 477,390	2	\$ 699,059	2
GSC	85,834	-	343,411	1
	<u>\$ 563,224</u>	<u>2</u>	<u>\$ 1,042,470</u>	<u>3</u>

本公司銷售予上述公司鋼鐵產品之交易價格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銷售予 OEC 及 GSC 收款方式係以出貨後 7 至 30 天內電匯方式收取與一般客戶採預收貨款方式不同。

#### 2. 勞務收入

中 鋼	\$ 111,244	88	\$ -	-
-----	------------	----	------	---

本公司受中鋼委託於九十六年六月與中鋼公司簽訂熱軋粗鋼捲委託代工合約，合約價格以一定公式計價。截至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已加工噸數為 54,044 噸，付款方式採驗收後電匯方式收取。

	九十六年前三季		九十五年前三季	
	金額	佔總額%	金額	佔總額%
3.進貨				
中鋼	\$ 1,076,578	4	\$ 3,454,445	18
中貿	39,353	-	11,659	1
	<u>\$ 1,115,931</u>	<u>4</u>	<u>\$ 3,466,104</u>	<u>19</u>

進貨主要為扁鋼胚、熱軋鋼捲，其進貨價格與付款條件與一般交易相當。

#### 4.權利金及扁鋼胚價格追溯調整

中鋼公司於九十二年五月與日商住友金屬工業株式會社及日商住友商事株式會社簽訂合資協議書，在同年七月設立東亞聯合鋼鐵公司，並由其轉投資和歌山製鐵所（由日商住友金屬工業株式會社分割之公司）。中鋼公司藉此合資公司可獲得質優且料源穩定之扁鋼胚。中鋼公司嗣與本公司簽訂扁鋼胚授權合約，將前述合資合約所取得之扁鋼胚採購權部分轉讓予本公司，惟本公司應按扁鋼胚採購數量以每噸美金6元支付權利金予中鋼公司，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前三季權利金支出分別為**249,528**千元及**237,028**千元（列入上述第3.項進貨成本），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九月底應付權利金分別為**87,311**千元及**92,806**千元（列入應付帳款項一關係人）。上述扁鋼胚之採購價格依合約規定之公式計算。

本公司依據前述合約約定採購扁鋼胚，其訂有追溯調整採購價格之條件。依其約定，九十五年前三季本公司自和歌山製鐵所購入之扁鋼胚得追溯降價調整計**1,441,569**千元，包括**555,928**千元係屬中鋼公司之進貨降價追溯部分，其中尚未支付之款項**249,725**千元列入其他應付款項一關係人，餘**885,641**千元列為九十五年前三季本公司進貨成本減項。

## 5. 扁鋼胚借還料

本公司因生產需求及扁鋼胚料源調度與中鋼公司訂定扁鋼胚借還料合約，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前三季扁鋼胚借還料彙總如下：

	九十六年前三季	九十五年前三季		
	噸 數	金 額	噸 數	金 額
期初應收借出料	-	\$ -	40,558	\$ 562,752
本期借出料	95,959	1,331,281	14,538	185,444
本期還入或借入	( 120,082)	( 1,696,136)	( 52,956)	( 735,768)
結案差異	( 394)	6,000	( 2,140)	( 12,428)
期末應付借料	( 24,517)	( \$ 358,855)	-	\$ -

截至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上述應付中鋼公司借料款列入其他應付款項下。

## 6. 其他支出

本公司因工程修護及營建工程等支付關係人款項彙總如下：

	九十六年前三季	九十五年前三季
中 宇	\$ 160,821	\$ 75,500
中 機	66,837	87,594
中 冠	22,365	13,332
其 他	<u>14,061</u>	<u>2,060</u>
	<u>\$ 264,084</u>	<u>\$ 178,486</u>

上列款項以電匯方式於請款後一個月內付款。

### (三) 期末餘額

	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佔 餘 額 金 額	% %	佔 餘 額 金 額	% %
<b>1. 應收帳款—關係人</b>				
中 鋼	\$ 120,961	11	\$ -	-
OEC	-	-	29,739	5
其 他	69	-	2,202	-
	<u>\$ 121,030</u>	<u>11</u>	<u>\$ 31,941</u>	<u>5</u>
<b>2. 應付帳款—關係人</b>				
中 鋼	\$ 102,300	5	\$ 493,470	23
鋼 堡	8,496	1	288	-
中 機	7,165	-	3,819	-
其 他	12,515	1	1,312	-
	<u>\$ 130,476</u>	<u>7</u>	<u>\$ 498,889</u>	<u>23</u>

### 三、質押或抵押資產

下列資產已提供為銀行長短期借款及履約保證之擔保：

	帳 面 價 值	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固定資產淨額	\$ 10,596,639		\$ 11,599,903
受限制資產—質押定期存款	<u>300,000</u>		<u>300,000</u>
	<u><b>\$ 10,896,639</b></u>		<u><b>\$ 11,899,903</b></u>

### 四、截至九十六年九月底止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 (一)為採購原料而開立尚未使用信用狀金額約 **5,754,783** 千元；因銀行借款及購貨而開立之應付保證票據約 **43,371,080** 千元。
- (二)本公司為確保扁鋼胚之料源無虞，業與國外廠商簽訂扁鋼胚（原料）採購合約 **205,000** 噸，總價款折合新台幣 **3,076,108** 千元，其中已開立信用狀金額已列入上述(一)項中。又本公司九十六年第三季不可撤銷進貨合約約 **330,000** 噸，其中部份合約之進貨價格加計加工成本後較預估淨變現價為高，是以提列進貨合約損失 **82,800** 千元（列為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 五、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 (一)公平價值之資訊如下：

	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2,121,380	\$ 2,121,380	\$ 1,219,073	\$ 1,219,07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91,850	-	298,858	-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	3,639	3,639	12,160	12,160
<u>負債</u>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5,931,429	5,931,429	5,680,000	5,680,840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買入遠期外匯合約（列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5,823	5,823	-	-

(二)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上述金融商品不包括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帳款一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受限制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帳款一關係人、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折讓款。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衍生性金融商品如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其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本公司係以金融機構之外匯換匯匯率，就個別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平價值。

- 3.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包括存出保證金及長期應收款。存出保證金以現金存出，並無確定之收回期間，因是以帳面金額為公平價值。長期應收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
- 4.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為未上市（櫃）公司者，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 5.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三)本公司於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前三季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利益之金額分別為**6,018**千元及**8,042**千元。

(四)本公司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九月底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60,000**千元及**180,000**千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564,078**千元及**623,331**千元；金融負債分別為**10,877,647**千元及**10,932,654**千元。

(五)本公司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前三季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分別為**15,166**千元及**25,962**千元；其利息費用（含利息資本化金額）分別為**194,584**千元

及 332,759 千元。

## (六)財務風險資訊

### 1. 市場風險

包括匯率風險、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及價格風險，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商品並無重大市場風險，另投資之中國鋼鐵公司股票具市場價值風險，市場價格每增減1元，將使公平價值增減**44,058**千元。

###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九十六年九月底本公司信用風險之金額為**213,369**千元（包含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其中應收票據及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已扣除應收帳款經收取信用狀金額計**1,097,672**千元），其最大信用暴險與帳面價值相同。本公司現金及銀行存款（含質押定存）並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因是未有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部份權益商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具有活絡市場可以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出售。另本公司投資之部份權益商品（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是以預期具有流動性風險。

###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從事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商品，若市場利率變動將使此類金融商品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市場利率提高1%，每年度將增加本公司現金流出約**103,136**千元。

## 六.附註揭露事項

九十六年前三季依規定應揭露事項如下：

### (一)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予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一。
4. 積累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三。
9.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10. 被投資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股 數 /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本公司	普通股 中國鋼鐵公司  燁聯鋼鐵公司  華昇創業投資公司  太平洋船舶貨物裝卸公司  正新大樓管理顧問公司  鉛祥金屬公司  橋頭寶公司  台灣偉士伯公司  碩皇企業公司  遠雄人壽保險公司  運鴻投資公司 鴻高投資公司 聯鼎鋼鐵公司	母公司  無  無  本公司擔任被投資公司董事  本公司擔任被投資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無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 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 調整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44,057,729	\$ 1,030,586 1,090,794 <u>\$ 2,121,380</u>	-	<u>\$ 2,121,380</u>	
				32,709,600	\$ 257,600	2	\$ 614,227	註 2
				3,000,000	30,000	3	25,323	註 2
				250,000	2,750	5	4,479	註 2
				150,000	1,500	15	1,855	註 2
				6,080,000	- (註 1)	10	( 75,058 )	註 2
				2,500,000	- (註 1)	5	25,550	註 2
				2,300,000	- (註 1)	2	14,588	註 2
				730,000	- (註 1)	15	( 9,995 )	註 2
				546,667	- (註 1)	-	4,321	註 2
					<u>\$ 291,850</u>		<u>\$ 605,290</u>	
				208,340,000	\$ 2,281,867	41	\$ 2,281,867	
				2,600,000	44,512	100	44,512	
				5,636,600	<u>23,723</u>	100	<u>23,723</u>	
					<u>\$ 2,350,102</u>		<u>\$ 2,350,102</u>	

(接次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 )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鴻高投資公司	普通股 中國鋼鐵公司	最終母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 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 調整	824,000	\$ 23,336 16,339 <u>\$ 39,675</u>	- -	<u>\$ 39,675</u>	

註 1：已認列持久性跌價損失至帳面價值為零。

註 2：係以該被投資公司之自結數字依持股比例計算。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六年前三季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中國鋼鐵公司	母 公 司	進 貨	\$ 1,076,578	4	開立即期信用狀	\$ -	註	(\$ 102,300)	( 5 )	
	Ornasteel Enterprise Corp. (M) SDN BHD	聯屬公司	銷 貨	( 477,390)	( 2 )	出貨後 7 至 30 天 內電匯	-	註			

註：參閱附註二十二說明。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中國鋼鐵公司	母公司	\$120,961	2.45	\$ -	-	\$ -	\$ -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  
民國九十六年前三季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营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持 股 比 例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認 列 之	本 期 被 投 資 公 司 股 利 分 派 情 形		備 註
				九十六年九月底	九十六年初	股 數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期 末 淨 值	本 期 損 益	投 資 收 益		股 票 股 �利	現 金 股 利	
本 公 司	運鴻投資公司 鴻高投資公司 聯鼎鋼鐵公司	高雄市 高雄市 高雄市	投 資 投 資 冶煉鋼鐵（創業期間）	\$ 2,000,000 26,000 552,965	\$ 2,000,000 26,000 552,965	208,340,000 2,600,000 5,636,600	41 100 100	\$ 2,281,867 44,512 23,723	\$ 2,281,867 44,512 23,723	\$ 212,996 2,236 413	\$ 87,094 2,236 413	\$ 83,400 - \$ 89,743	\$ - - \$ 83,400	\$ - - \$ -	子 公 司 子 公 司